

引言 制度哲学的理论定位

制度是人类社会的重要现象，也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甚至还可以说是人类社会的本质现象之一。从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我们越来越能感受到制度的价值与意义。制度推进了社会的进步，也促进了人的发展。尤其是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人的需要的多重性、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冲突与协调，更加凸显出了制度的举足轻重与不可或缺。

一、制度研究需要纵深化

正因为制度对于人类及其人类社会的重要意义，认识制度、研究制度就成为了一件很有必要，也很有意义的事情。只有很好地认识制度、理解制度、研究制度，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制度、创新制度、运用制度，也才可能做到很好地实现社会的发展与人的发展。

（一）制度在发展中的地位 要求我们要认真研究制度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经济蓬勃兴起，世界政治经济日益一体化，中国必然要走向世界，在国际竞争中谋求发展。制度对中国社会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制度的创新与发展将更加凸显为中

国未来改革的主题，也成为当代中国走向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的必然选择。

制度对当代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邓小平同志针对我国社会经济各方面的问题，反复强调“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①，“制度是决定因素”^②，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制度“尤其是社会政治中存在的问题”都要当作制度问题、体制问题提出来，作进一步的研究^③。他在总结我们过去的教训时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④“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⑤他在回答意大利记者“怎样才能避免或防止再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可怕的事情”提问时更是一语中的地指出：“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

（二 现代制度发展的深化 要求我们要认真研究制度

理论的研究必须基于实践的大背景，对制度的研究同样离不开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发展和中国改革与发展这一大背景。一方面，当今世界是全球化的世界。所谓全球化，不仅体现在政治经济的一体化，也体现在政治经济背后规则、制度的一体与趋同化，

《邓小平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298、328、288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333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333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348页。

WTO 就是经济方面很明显的一种世界性的规则体系。全球化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的一种大势所趋，是一种客观的历史现象，根本不是我们主观上可以决定是否选择参与或不参与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世界范围内制度的变迁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制度变革具有相当的相关性。另一方面，当代中国的改革与发展始终是以制度变革与创新为主线的，当代中国的制度变革与创新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出现了崭新的制度创新形态和制度实现形式，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制度的认识与理解，丰富了我们制度实践的的内涵。这不仅为我们进行制度研究确立了深厚的现实依据，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更对我们深入研究制度提出了新要求。

（三）对制度的非全面认识 要求我们要认真研究制度

尽管制度的作用在当代社会日益凸显出来，但是，当代中国社会对制度的认识与社会发展对制度的需求之间差距还比较大，尚停留于一种模糊、零碎的认识阶段，而缺乏清晰、系统的认识。对制度的应用理论研究并不少见，但从制度的元问题的层面、从世界观方法论的层面进行哲学性的研究却比较欠缺。要完成制度创新与发展这一宏大的实践，在全社会进行制度的理性启蒙，确立制度意识是必要的。

在现实的社会中还有一个相当悖谬的现象就是，一方面有着浓厚的制度神话的氛围，另一方面制度意识又极其淡漠。这种制度意识淡漠主要表现在，社会上的各种主体对制度权威缺乏应有的尊重，过多地把制度作为了一种工具来对待，而且是一种为我所用、为我所定、为我所取、为我所弃的外在性工具，没有意识到或者有意忽略了制度存在及其功能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

性 没有意识到或者有意忽略了制度与人、与社会之间内在的、不可分割、须臾不能没有的关系。总希望能通过超越制度或规则 为自己谋求规则之外的“超额”利益。这与我们历史传统中的人治思想有一定关系。所以就会出现以下这些现象：要么是仅仅就某一具体制度的内容就事论事 忽略了制度内容之外的一些因素 比如制度的外在环境具备与否、制度的相关主体明确与否等等 这些因素对于制度能否有效实施具有直接的相关性；要么是作为一种话语点缀抽象地提及 比如 不论什么场合总要说制度很重要 很根本 可是往往说完了就算完了 似乎在现实生活中制度其实无足轻重 要么是合乎自己利益的制度就遵守 不合乎自己利益的制度就不遵守；当破坏制度能获取利益时，就毫不犹豫地去破坏制度。这样一种制度观念对于社会发展是有很大害处的。中国在走向社会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的过程中，一定要尊重制度的内在规律与质的规定性 自觉维护制度的权威 培育起正确的制度意识。制度创新与发展如果缺少起码的社会意识的支持，无论多么完美的制度设计都将是一纸空文。

由于制度在现代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与不可或缺的地位与作用，使得学术界对于制度问题的研究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很多的学科 像制度经济学、制度政治学、历史社会学、法哲学等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法律制度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制度的具体内涵及其实施运行机理等内容，都进行了深入而又卓有成效的研究。相比之下 对“制度”本身的哲学理性认识和反思尚显不足。从制度元问题的层面、从世界观方法论的层面 借鉴各学科有益的研究方法，在各个学科已经取得的一系列工具性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哲学的、综合性的研究，无疑是有相当理论价值的。

学术研究实践表明 对任何对象的研究 最终都会、也都要走

到哲学的层面，制度研究也一样。对制度研究更进一步的发展必须基于综合性的研究，也就是说必须在不同学科研究的基础上，超越学科之间的界限，综合各学科有益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在更加宏观的层面上进行新的综合与研究。正如著名新制度经济学者思·埃格特森所指出的：“经济制度涉及正式和非正式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效果两个方面。因为这些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是政治和社会进程的结果，所以研究制度的变化显然必须打破法律和经济史以及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自成体系的研究领域。”^①经济制度尚且如此，更何况制度本身。

确立制度研究的哲学视野，可以使我们对制度的认识更加理性和全面，有助于我们走出制度神话，培育制度意识，建设制度文明。这就使得我们的制度研究不仅着眼于“解释制度”，而且着眼于“改造制度”，着眼于为当代中国的制度变革与制度创新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制度哲学的主要内容

对于制度我们无疑是熟悉的，但正所谓“熟知并非真知”。尤其是当学术界对制度进行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一系列工具性的研究之后，制度研究也就自然而然地需要进入哲学的视野。

哲学的真正社会功能，在于批判现存的东西。由于以哲学视角来研究制度具有超验、反思的性质，批判性就成为其内在本性和

^① [冰] 思·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页。

学科品格。反思是在原有知识基础上的再思考，它必然带有一种审视、思索、追根溯源的要求。这样一个过程，也就是批判的过程。哲学讲的批判不是对某些现象的简单的否定、谴责或抱怨，它是指思想上的一种最终的努力，即不满足于不加思考地去接受那些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行为和社会关系，而是力图协调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使它们的普遍观念与目标相一致。用发展的眼光对它们进行推论，区别现象与本质，考察其基础，并真正地认识它们。就哲学视野中的制度来说，它不是有关制度的一般知识，而是对制度存在及其意义的批判性的反思，即它所研究的不是制度现象的实然情景，也不仅仅是制度现象的应然状态，而是制度的实然和应然的最终根据和理由，是对制度存在及其意义的必然性的探寻，是对人、社会与制度的相互关系在自己时代水平上的根本认识和理解。

（一）制度哲学的学术使命

进入哲学层面的研究，其关注重点不再是“什么是”的问题，而是“是什么”的问题，它不再停留于对其知识性的探讨，而是更加关注对象本身和对对象本身的反思。因此，哲学视野中的制度研究不去关注，或者至少不主要去关注制度的应用理论研究，不去研究具体的制度，比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更不去研究具体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而是从这些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制度中，抽象出一个“制度”本体，从制度的元问题的层面、从世界观方法论的层面对“制度”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梳理与探究，围绕“制度是什么”这一基本问题，对制度之所以为制度、制度之所以要存在、制度之所以能存在等这些哲学提问做出解释。更进一步讲，哲学视野中的制度研究，所研究的不是制度现象的实然情景，也不仅仅是制度现象的应然状态，而是制度的实然和应然的最终

根据和理由 是对制度存在及其意义的必然性的探寻 是对人、社会与制度的相互关系在自己时代水平上的根本认识和理解。

以制度为对象 就是把制度本体置于研究视野 把“制度”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来研究它，研究其内涵（而不仅仅是它的外延）、本质、功能以及规律。

因此，制度哲学不局限于去研究具体的制度，比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 更不局限于去研究具体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而是从这些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制度中 抽象出一个“制度”来研究，将制度放置于哲学这一研究层面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角度对制度进行考察。

制度哲学所要完成的任务是：通过对以制度为对象的哲学反思 破除制度神话 重塑制度意识 探索制度研究的方法论 提出制度之所以为制度、制度之所以要存在、制度之所以能存在的核心理念 从制度元问题的层面建构制度研究的理论框架 为当代中国的制度创新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所谓制度神话 就是过分迷信制度的自发作用，一种制度如果在理论上有优越性，人们就容易想当然地认为它在实践中一定具有现实性，似乎不再需要制度主体的努力。我们在对待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方面就出现过这种情况。这种制度神话必须通过对制度的理性认识来打破。但另一方面，我们又缺乏制度意识 对于制度又似乎过分地为我所用 缺乏对制度应有的尊重 总希望能通过超越制度或规则，为自己谋求规则之外的“超额”利益。这与我们历史传统中的人治思想有一定关系。破除制度神话的工作不容易 重塑制度意识的工作更是不易 但制度创新与发展如果缺少起码的社会意识的支持，无论多么完美的制度设计都将是一纸空文。

制度的核心理念必须解决制度之所以为制度、制度之所以要存在、制度之所以能存在等一些涉及制度根本性的问题。哲学视野中的制度，其核心理念就是“制度是人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中介”。无论是社会进步的工具，还是实现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证，其最终指向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中介。当然，这一理念的真正实现是有过程和条件的。在现实社会中的各种制度应该说都是以此为指向的，但出于制度主体的差异、主体利益的冲突，有的制度可能更为接近一些，有的制度可能偏离大一些，有的制度甚至还可能呈现反方向的态势。对此，我们的观点是，制度这种核心理念的客观存在与制度这种现实偏差的客观存在都是具有同样的客观真实性的。

当今时代，制度创新是世界潮流。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有一个如何使现有制度模式与日益进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问题，中国及一些东方社会主义国家也有一个超越计划与市场之争、学会和善于运用市场、走向市场化的过程。至于说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形态的制度之争更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来得到实践的检验与证明。所有这一切不同层面的制度创新毫无例外地需要理论的支持，尤其是哲学理论的在更深层面的支持。

在当代中国，这种理论支持的需求更加迫切。中国社会二十多年的改革其实就是制度创新的历程，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这是制度创新成功的典范。目前，我国社会已经进入了全面制度创新的历史阶段，经济体制要求深化突破，政治体制要求稳步推进，整个社会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如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体制创新也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但由于我们所处的国情，要实现进一步的制度创新，必须首先面对并回答一些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如

什么样的制度创新才能既增强社会活力又保持社会稳定；怎么样进行制度创新才能促进社会持续发展，真正实现社会前进的目标；何种方向的制度创新才是进步的，哪种模式的制度创新才是可能的等等。在这样的背景下，为制度创新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对于推进当代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制度哲学的理论框架

有道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同样一个对象观察的角度不同其表现出来的内容与形式也就不同。现代量子物理学更是以科学的研究表明研究方式、研究手段不同其研究结果就不同。那么，我们从哲学的视野中认识制度、研究制度，自然会有哲学视野中制度研究的内容。

作为基础理论研究，制度哲学理论框架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哲学视野中的“制度”的定义、制度的本质、制度的结构、制度的功能、制度的演化以及制度的评价等。

关于制度的定义。既然把“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制度”作为一个基本概念就需要有明晰的界定。如何从纷繁复杂的制度现象中抽象出一个制度本体，提出一个制度定义，是从哲学角度研究制度的最大难点，但也是其最有价值的地方。

我们注意到，日常话语对制度有常识性的理解，理论层面对制度有学术性界定，实践领域对制度的使用也有自己约定俗成的解释，但是由于角度的不同和关注问题的不同，这些理解、解释与定义是有很歧义的。进行哲学层面的研究，如果对其核心概念不进行哲学的反思与厘清，不确立一个明晰的、确定的——虽然未必是全面正确的——制度定义，其研究就缺乏可靠的基础。所以，我们必须引入一种适合分析这些问题的制度定义，我们称之为“哲

学视野中的制度的定义”。从这一思路出发，我们可以说，制度，就是这样一些具有规范意味的——实体的或非实体的——历史性存在物，它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中介，调整着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与社会的发展。说制度是历史性存在物，是指在不同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社会的存在方式——生产方式、实践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制度也就在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中历史地形成和发展，不断地具有了历史性的内容。关于这一观点，马克思是反复强调的：“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①。

关于制度的本质。对制度的研究离不开对制度本质的分析与揭示，这是制度研究的基础。哲学视野中制度本质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制度的历史形态、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的根本性质等。对于制度本质的理解，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是要从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来理解。因为制度不仅仅是人的观念、意志、思维、要求的表现，而且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反映。这一点，马克思说得很清楚：“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们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制度就是对这些关系与形式的规范化表达。所以，制度在本质上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制度也发生着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制度有着不同的表现。制度又是一个具有中介作用和整合功能的关系范畴，使得相关对象之间真正联系起来，并发生相互作用。制度还是一个规范范畴，通过一种强制性的约束，来规范人与人之间

的社会关系 确立特定的社会秩序。总之 制度与人、社会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制度既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阶段性和客观性 又随着社会的变化、人的发展而体现了相当大的主观选择性。

关于制度的结构。在约定俗成的理解中，我们总是把制度仅仅理解为一系列见之于文字的规则，结果就常常会发生制度成为一纸空文的现象。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把制度作为一个系统看待。从完整意义上讲 制度其实是一个系统 绝不仅仅是一些规则的集成与组合。制度系统由规则、对象、理念、载体四大要素组成。规则是制度的具体内容 也即我们通常意义上所指的制度 对象是指制度所涉及的范围和所指向的目标，如政治制度的对象是政治领域的各种关系 经济制度的对象是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 理念是制度规则所体现出来的价值判断与目标定位，不同理念引导下的制度就会体现出不同的性质。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好制度与坏制度之分 主要源于制度理念的不同。载体是制度的形式 有什么样的载体就有什么样的制度形式。以法律为载体，制度就体现为法律 以规章为载体 制度就体现为规章 以习惯为载体 制度就体现为习俗这种非正式制度 以不可言传的心理认同为载体 就形成了潜规则。

制度系统中四个要素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关系 四个要素共同作用才使得制度具有了实质性的内容、实质性的功能和实质性的意义。任何一个要素的缺失 制度系统都是不完备的 都会使制度丧失其应有的功能，进而失去存在的可能。制度系统的提出，有助于我们克服把制度仅仅作为一些规则的集成与组合而导致的对制度认识的偏差，也有效地解决了由于这种偏差而对制度现象解释方面的一些缺陷。

关于制度的功能。从哲学角度来看，制度的功能至少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个层面是在理想上和理论中制度具有什么样的功能，也就是制度有什么用处，处于极致的制度能发挥什么作用，这一层面的功能可称之为制度的应然功能。另一个层面是现实中的、特定历史阶段的制度已经和正在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也就是说，制度所产生的客观结果是什么，这一层面的功能可称之为制度的实然功能。制度的应然功能不仅是制度赖以存在的依据，也是制度价值指向的具体体现。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制度的应然功能表现为三个方面：促进社会的发展，实现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只是在现实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的变化与制度变化的不同步性以及不同主体间利益冲突等方面的问题，使得制度的应然功能并不能完全发挥出来，反而会出现制度失灵与制度异化的现象，阻碍社会的发展，压抑人的发展等等，使得制度实然功能充满缺憾甚至弊端。

关于制度的设计。虽然就终极意义上讲，制度形态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也就是说，制度的产生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但在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在特定制度形态大背景下，具体制度的具体内容、形式则是多样化的，是可设计的。不同制度主体基于不同的价值评判和思维行为模式，就可能设计出不同的制度。基于不同的前提和假设对于制度设计具有很大的影响。从哲学层面来看，影响制度设计的前提与假设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人性善恶的假设、行为模式的假设和理性能力假设。人性假设分为人性本善、人性本恶、人性有善有恶或无善无恶三种；行为模式假设体现为经济人模式、政治人模式、道德人模式三种；理性假设分为无限理性假设、有限理性假设、非理性和反理性假设三个方面。

关于制度的演化。从制度发挥其功能的角度讲，制度总是要维持一定的稳定性，也就是说，制度不能是多变的、易变的。但事实上制度又必须也确实是发展变化着的，不仅因为这是出于适应生产力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客观必然事实，也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发展变化着的社会与人的需要。我们关注制度变迁与演化，不仅对其客观演化过程与途径感兴趣，更对其发生演化的动因及其演化中的可选择性感兴趣。这一点，美国学者舒尔茨讲得更直接：“特定的经济制度关系重大，它们是会变迁的，且它们事实上正在发生变迁。人们试图对可选择的制度变迁加以考虑来作出社会选择，以增进经济效率和经济福利的实绩。”^①

尽管制度演化从根本上来讲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但人为自主选择与设计在制度演化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主体变量的引入，势必对于制度演化的模式及其规律产生影响。从抽象意义上说，制度演化的主体应该是人，但是人作为一个“类”的概念，这一主体是虚置的。在现实社会中总也有也必然有各种各样的外化的主体形态，这些主体事实上在制度演化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根据在制度演化中发挥作用的不同、发挥作用形式的不同，制度主体大致可分为四种：“民众”、“利益集团”、“政府”、“精英”。制度演化模式是指制度在变迁过程中所采取的形式、速度、突破口、时间路径等的总和。制度演化实践表明，制度演化的模式不是单一的，制度改良、制度革命、制度创新这三种模式在社会发展历史中都出现过。尽管制度演化的模式主要

[美]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 载 美 布罗姆利：《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陈郁、郭宇峰、汪峰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第 252 页。

受制于一个社会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的偏好结构(历史文化因素)但是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制度创新越来越成为了制度演化的主要模式。至于从哲学角度研究制度演化规律,主要关心的是制度演化遵循什么样的规律,是否存在这样一种规律。对于这样一种规律,客观必然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各占多大的比重,寻找并认识这样一种规律的意义何在。当然,我们这里研究的制度演化规律是指制度在演化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一些规律性的现象,而不是促使制度演化背后的客观规律。比如制度演化中的路径依赖现象、制度在量变中的质变和渐变中的突变并存现象、制度演化过程中客观必然性和现实可能性统一的现象都是相当具有规律性的。

关于制度的评价。制度作为一种在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客观存在物,也存在一个被评价的问题。评价首先要确立标准,评价标准是进行评价的逻辑前提。由于社会主体的多样性、多层次性和主体需要、利益的差别,使得不同主体的价值尺度是不同的,自然会提出各种各样的标准。但就制度本身而言,尤其是从哲学层面审视制度的时候,只有那些既体现制度本质要求,有利于社会历史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同时又有助于制度持续演进和发展的标准,才是合理、可取的。在这个意义上,就只能有这样三个标准进入我们的视野:制度的合理性、制度的合法性和制度的现实性。

1. 制度合理性,主要是指制度的内容要符合制度的内在规律,如制度是否具有逻辑的一致性,是否能体现制度的本性与目的,是否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完成其目标上是否有效率等。归根到底,就是制度是否能保证社会发展、保证社会与人协调发展、最终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如果出现“制度僵滞”,

制度就背离了其合理性，将导致社会的停滞与人的被压抑。 2. 制度合法性，主要是指制度在社会层面存在的法理与价值基础。制度合理性关心的是制度系统如何有效运行，制度合法性关心的是选择某一制度的理由是什么。由于“制度非中性”是制度不可避免的问题，不同制度主体在制度环境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一制度所带来的效益在不同制度主体中是截然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因此制度合法性实质上是制度的价值选择与目标定位。 3. 制度现实性，主要是就制度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而言的。一种制度即使在理论上很完善，甚至很完美，但如果缺少自我实现的能力，或者说在实践中做不到，那么它就是制度乌托邦，就不具备现实性。当然，制度的“现实性”与制度的“现实存在”是两个概念，不能用制度的“现实性”为现存的不合理制度进行辩护。

关于制度的价值。对制度价值的研究其实是在研究制度功能的基础上探究制度之所以存在、以什么样理念存在的深化。换句话说，也可以认为是制度功能的理念支持。我们在研究制度系统时曾提出，理念是制度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理念指向的不同将直接导致制度功能定位的差异。制度价值就是体现制度之所以为制度、制度之所以应该是制度的进步理念。它的内容是丰富的，但最为根本和最为重要的应该是人本、自由、发展这三个理念。人本是制度价值的出发点，自由是制度价值的真精神，发展是制度价值的落脚点。

关于制度的关系。当我们把制度作为整个社会现象中一个客观存在对象来研究的时候，必然就会面临制度关系问题，也就是说制度与社会中其他对象和存在的关系。在这一张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关系网中，制度会与很多的现象与存在发生各种各样、或紧密或疏远的关系。我们不可能将这些关系及其相关物全部梳理一

遍 仅就与制度密切相关、对制度的发生、作用、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三方面关系 制度与道德、制度与文化、制度与利益做一简单的梳理，并对改革开放与制度创新的关系作一定探讨。

三、制度哲学的基本方法

对制度进行哲学研究肯定要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方法这一基础上 但同时要充分借鉴多学科的研究方法 努力以一种哲学的视角与哲学的方法对事关制度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做出思考。

(一)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方法就是从唯物史观出发，通过阐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 把握住制度产生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 并且通过把握制度与人、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去解释制度的本质。这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特有的制度分析方法 这种方法堪称制度研究的典范。所以 波普把马克思称为制度主义学者，诺斯由衷地对马克思的制度分析给予了极高评价。诺斯认为：“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 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 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马克思强调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现有的产权制度与新技术的生产潜力之间产生的不适应性。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

[美] 道格拉斯·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 罗华平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第 68 页。

马克思对经济制度的分析主要是从生产关系方面展开的。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关系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品的分配方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基础的。根据各种社会不同生产关系的划分,马克思将人类历史上各个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划分为五个阶段: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方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坚持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认为制度的理论逻辑起点和进程与客观现实的制度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恩格斯指出:“逻辑的方法是惟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①在对制度进行研究时,不能脱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抽象地来理解制度,而是要把制度作为具体的历史的产物进行哲学分析,分析其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真实状况,以及造成这种状况的社会历史条件。从而在归根结底的意义把握制度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逻辑。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方法无疑是本文要坚持的基本的研究方法。

(二) 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借鉴

研究视角的多元化是对制度进行哲学研究的前提与基础。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个不同的层面。因此,对制度的研究,具有很强的跨学科性特点。只有这样,才可能全面而科学地认识制度。在哲学的层面上研究制度,必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43页。